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不委由學校代辦教科用書採購申請表

申請學期	113 學年第 2 學期	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
班級類組	第 類組	姓 名	
申 請 項 目			家 長 簽 名 確 認
☐ 本學期全部教科用書採購不委由學校代辦			
☐ 本學期部分教科用書採購不委由學校代辦（詳列如下）			
項次	科 目	教科用書書名	家長逐項簽名確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備註：1.請同學將本表確實交由家長簽名確認，若發現有欺騙師長情事，將依校規處理。

2.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3.申請方式：相關欄位簽名確認後，請掃描並寄送至 acad3_1@lssh.tp.edu.tw。

4.提出申請後，學校將不再為同學代辦教科圖書採購事宜，請家長與同學審慎考慮後再提申請。

5.本申請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再填具另一張申請表。